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第 5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3
第 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0
第 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04.20)
第 7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0.05)
第 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2.07)
院務會議通過(89.12.28)
第 75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90.02.20)
第 77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90.04.1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05.0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10.03)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10.3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12.0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12.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0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5.1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05.2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0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03.2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8.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8.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9.1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9.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1.0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94.01.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0.0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4.10.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2.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1.0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1.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3.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1.03)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依入學年度之「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依據。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 2 年為限。如表現優異，得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修業規定

- 一、修課學分數：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相關規定修課。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所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尚未確立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理。

- 三、研究生可修習本系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但以當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且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全學程至多修習12學分。合班開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者不在此限。
- 四、研究生修習研究專題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每學期至多修習2學分，全學程至多修習6學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一、資格:

- (一)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二)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中心之研究所課程學分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依據本系入學年度課程劃表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其入學年度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

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系，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其入學年度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三分之二（抵免學分數在二分之一內者不限畢業年數）。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並經系主任同意抵免。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研究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逾期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得以提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為之。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或報告不得再度提出。
- 二、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
 - (二) 註冊在學。
 - (三)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 1 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 四、學位考試日期應於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間舉行，且上下學期最遲須分別於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舉行。
- 五、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系主任遴選具有委員資格者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就校外且未於本系授課之委員指定之，指導教授為當

- 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經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審核通過，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任一資格，並持有現任聘書者。
 - 2. 曾發表相關論文。
 - 3. 曾發表相關專書。
 - 4. 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
 - 2. 發表相關論文。
 - 3. 具有相關專業領域發明專利。
 - 4. 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世界級比賽獲獎。
-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3人以上始得舉行。
-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則以退學論處。
- 九、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十、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正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2冊繳送教務處，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上傳電子檔。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